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煒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 22260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87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林煒珉能預見將其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助長他人為實施詐欺犯罪之用，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前某日時，將其所有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再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13日前某日時，在臉書網站張貼家庭代工訊息，經蕭豐進與詐欺集團成員連繫後，由詐欺集團成員向蕭豐進佯稱，其為東方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公司）員工，可協助蕭豐進透過東方公司從事家庭代工，獲取薪資，惟必須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以利薪資入帳，且可獲得補助云云，致蕭豐進陷於錯誤，而於113年3月13日15時59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克難門市，以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內含寄件人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右晨」、寄件聯絡電話門號為本案門號、收件人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邱公仆」、收件聯絡電話門號為李家萍（另行通緝）所有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Z00000000000號交貨便，將其所有之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寄予該詐欺集團成員。嗣蕭豐進發覺受害

01 後，始報警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
02 第339條第1項幫助他人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3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0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05 303條第2款、第307條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乃指
06 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
07 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
08 刑事訴訟程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
09 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
10 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
11 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
12 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
13 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
14 理原則」。而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
15 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
16 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
17 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
18 等）之案件皆屬之（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三、經查，被告因提供本案門號予不詳之人，嗣供詐騙集團成員
21 為詐欺犯行，被告因此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另經臺灣苗
22 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335、6863號提起公
23 訴，並於113年8月12日繫屬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
24 地院），由苗栗地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91號分案審理（下稱
25 前案）等情，有前案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在卷可稽。被告交付本案門號予不詳之人，並經詐騙集團用
27 以詐欺前案及本案各被害人，即應認被告係以一幫助詐欺行
28 為侵害前案及本案各被害人數法益，從而本案起訴部分，與
29 前案起訴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本件經檢
30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113年10月22日繫屬於本院，有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2日北檢力玄113偵22260字

01 第1139107077號函及其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足憑，顯較前
02 案繫屬法院在後，本案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即屬檢察官
03 重行起訴。準此，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
04 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曹尚卿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